

有關東涌地盤及閒置土地衛生情況的提問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根據土地類別資料，東涌 16A 區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毗鄰一邊為私人土地裕雅苑(東涌市地段第 46 號)，另一邊則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的政府撥地範圍。東涌 106 區現已劃分為 106A 區(東涌市地段第 54 號)、106B 區(東涌市地段第 55 號)以及 106C 區。其中 106A 區及 106B 區屬私人土地，106C 區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

一般而言，於政府土地上的植物，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的職責安排，負責其日常護養。生長於私人土地上的植物則由土地業權人負責護養。相關政府部門及土地業權人須適時安排修剪其所管理範圍內的樹木及植物，以避免其過度生長，並清除雜草。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未撥予其他政府部門的政府土地上未有部門負責護養的樹木及植物的管理(包括清理雜草)。由於此類土地分布廣泛，地政總署在有限資源情況下，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例如會否即時影響人命或財物安全，或引起蚊患)及基於公眾安全和衛生考慮，並視乎需要(如接獲投訴或轉介)，為相關樹木及植物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

對於葉培基議員提出就區內部份閒置土地(例如東涌 16A 區和 106C 區)因缺乏專人打理以致出現各類衛生問題，按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的職責安排及基於上述原則，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專責組)，將在上述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範圍內，安排為植物/樹木進行一次性修剪以及在積水上噴洒蚊油。至於涉及私人土地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負責範圍，離島地政處將會發信通知相關業權人士及知會有關政府部門，安排進行樹木植物護養，以免對公眾衛生構成潛在危險。

2026 年 8 月